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GUSTINUS BONG (中文姓名：黃利多，印尼籍)

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貳月貳拾陸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二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判決後案件繫屬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5項明文規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自112年6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有原審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函（稿）可憑（見原審卷第25頁、第167頁），

01 並經原審以111年度易字第770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行使使
02 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同時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審酌被告為外
04 籍人士，其財產及社會聯繫均在國外，並曾拒絕履行支付緩
05 起訴處分金之條件，被告實有逃離本國規避責任之高度可
06 能，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案件順利審
07 結、司法權有效行使，於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人權保
08 障，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被告所涉犯罪
09 情節與科刑情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有
10 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11 (二)、被告經本院函詢延長出境出海意見時，表示：被告所涉使公
12 務員登載不實罪並非重罪，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亦非重
13 刑，衡情被告並無畏罪逃亡之高度風險，本件應無繼續限制
14 出境（海）之必要性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然被告為外
15 籍人士，財產及社會聯繫均在國外並曾拒絕履行支付緩起訴
16 處分金之條件，被告實有逃離本國規避責任之高度可能，有
17 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已如前述，被告既仍有在訴
18 訟程序進行中潛逃不歸之可能性與疑慮，對於刑事案件審判
19 之進行即非無影響，是被告此節意見，難認可採。

20 (三)、被告另表示：為免移民署將被告強制出境，請鈞院通知移民
21 署於本案審理期間暫緩強制出境處分執行（見本院卷第59
22 頁）。查被告因居留逾期（撤銷或廢止（註銷）日期：111
23 年10月20日），但涉有本件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如
24 前述經法院限制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暫不符得強制驅逐
25 出國之要件，有被告居留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26 紀錄表（受查詢單位：移民署管制科）在卷可稽，是依入出
27 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項，被告現時尚無移民署得強制驅逐
28 出國之情形，被告此節意見請求本院通知移民署暫緩強制出
29 境處分執行，因而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30 (四)、又本案於113年1月26日移審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章可
31 證。依上述規定，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原

01 限制出境、出海迄113年2月6日屆滿），延長為1月（但計入
02 審判中之期限）。是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26日起，限制被告
03 出境、出海8月。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5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8 法官 陳俞婷

09 法官 商啟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潘文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